

采购编号：松采管（2025）593 号

2026 年泖港镇残疾人居家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忆骏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25年11月17日

2025年11月17日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9
第四章：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24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七章：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泖港镇残疾人居家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1-28 13: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忆骏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受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 2026 年泖港镇残疾人居家养护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特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17109251015142467-17283936**

2、项目名称：2026 年泖港镇残疾人居家养护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996000.00 元

5、最高限价：3996000.00 元

6、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泖港镇残疾人居家养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996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为泖港镇 200 名有照料需求的持残疾人证的重度残疾人（服务人数以 2025 年 8 月的数据为参考依据）。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7、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06 月 30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

8、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及其他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1-18 至 2025-11-2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1-28 13:15: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11-28 13:15: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369 弄 1 号楼 1107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宾路 358 号

联系电话：021-57860026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忆骏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369 弄 1 号楼 1107 室

联系电话：181213283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婷婷

电话：181213283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6 年泖港镇残疾人居家养护项目
2	项目采购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最高限价	399.6 万元， 投标总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6	招标方式	国内竞争性磋商
7	交付日期	详见采购公告
8	项目属性	服务类招标
9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宾路 358 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张士席 联系电话：021-57860026
10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忆骏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369 弄 1 号楼 1107 室 联系人：朱婷婷 电话：18121328306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 服务类 招标的收费标准，向 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13	报名、发售采购文件	详见采购公告
14	现场验证	详见采购公告
1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6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7	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8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___元（本项目不提交） 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 所有投标书都应附有___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操作确认。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忆骏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9	响应有效期	90 天
20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21	响应文件有效性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24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5	供应商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被授权人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26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2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8	付款办法	是按照实际服务对象人数及时间，按月进行核算。协议到期，完成末月的服务记录的审核后，镇残联组织开展经费审计和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按照验收结果和相关规定，将服务费用拨付项目承接方的银行账户。
29	资格审查	详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30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详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31	政策功能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及其他各类供应商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
32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本次采购必须网上投标，响应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响应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要求响应人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响应人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磋商文件。 3、响应人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响应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响应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响应文件由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 6、对于响应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响应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33	履约担保	■ 不提供 □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发包方在收到履约保函后才能支付相关款项。
3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总则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 项目概况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2026 年泖港镇残疾人居家养护项目，最高限价 399.6 万元。

1.2 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为松江区泖港镇 19 个村居内 200 名有照料需求的持证重度残疾人提供居家养护服务，（服务人数以 2025 年 8 月的数据为参考依据）。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2、资格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4）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及其他各类供应商采购。

2.2 资格审查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只有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有可能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3、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3.1 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3.2 采购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集中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如需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可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前往，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4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三、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和合同条款

4.2 除 4.1 内容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布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7、投标语言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七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9.1 商务标

9.1.1 封面；

9.1.2 目录；

9.1.3 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及响应函附录；

9.1.4 报价分类明细；

9.1.5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9.1.6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9.1.7 商务响应表格式；

9.1.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出席开标会议授权委托书。

9.2 技术标

9.2.1 资格文件资料

(1)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 供应商和投标项目负责人信誉和业绩一览表

(3)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6) 承诺书

(7) 其他资料

9.2.2 服务方案

9.3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响应人情况简介（原件彩色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被授权人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3)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供应商网上查询截图的彩色扫描件；

(7) 响应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有, 原件彩色扫描件);

(9) 类似项目及规模情况(列表,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服务期限等情况, 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 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 原件备查;

(10) 响应人最近三年内荣誉奖项证书(如有, 原件彩色扫描件);

(11) 响应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2) 响应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13) 银行出具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如有);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招标需求里面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 报价标准及依据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99.6 万元。

(2) 报价内容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所附的相应的投标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的服务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 以单价为准。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 包括供应商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 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 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 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 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2、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 在此期限内, 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在原定响应有效期内, 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 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

15、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15.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6.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7、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7.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7.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8、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18.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

时间。

18.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19、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六、解密

20、解密

20.1 采购人将按《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0.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0.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七、评标

21、磋商小组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21.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2、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22.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2.2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22.3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22.4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22.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22.4.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2.4.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2.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22.4.5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4.6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5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2.5.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2.5.2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22.5.3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22.5.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2.5.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3、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3.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符合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25、推选成交候选人

25.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7.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7.4 磋商双方就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7.5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八、成交

28. 确认成交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

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9.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9.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响应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9.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响应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响应人即可按《响应人须知》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 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30.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30.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0.3 在磋商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专家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30.4 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31、采购失败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者在评标时，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九、授予合同

32、合同的签订

32.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2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2.3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32.4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3、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33.1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竞争性磋商无效的风险。

33.2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33.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2026 年泖港镇残疾人居家养护项目
项目预算	399.6 万元，超过其预算的做无效标处理。

二、基本要求：

（1）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响应有效期	磋商后 90 天
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06 月 30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
付款方式	是按照实际服务对象人数及时间，按月进行核算。协议到期，完成末月的服务记录的审核后，镇残联组织开展经费审计和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按照验收结果和相关规定，将服务费用拨付项目承接方的银行账户。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编制网上响应文件，其中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下列）：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报价汇总表》
- （4）《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5）《商务要求响应表》
- （6）《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响应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响应评分细则》为准。

- （10）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11)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磋商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4)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响应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响应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2) 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 其他必要的说明。例如，响应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四、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1. 社区背景

泖港镇位于松江区浦南地区三镇中心，东隔乡界泾与叶榭镇相连，西以茹塘港为界与新浜镇相邻，南隔大泖港河与金山区朱泾镇相望，北枕黄浦江上游横潦泾与石湖荡镇为界。获评全国文明镇、国家级生态镇、国家卫生镇、上海市文明镇等荣誉称号。

全镇区域面积 57.28 平方公里，有 16 个村民委员会、3 个居委会。泖港镇现有残疾人 2274 人，是松江区残疾人数第二多的街镇。本项目旨在为松江区泖港镇 19 个村（居）内 200 名有照料需求的持证重度残疾人提供居家养护服务。（服务人数以 2025 年 8 月的数据为参考依据）。以个人生活照料服务、料理家务服务等为主，具体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

2. 服务对象

本项目旨在为松江区泖港镇 19 个村（居）内 200 名有照料需求的持证重度残疾人提供居家养护服务。（服务人数以 2025 年 8 月的数据为参考依据）。

项目结算方式：是按照实际服务对象人数及时间，按月进行核算。协议到期，完成末月的服务记录的审核后，镇残联组织开展经费审计和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按照验收结果和相关规定，将服务费用拨付项目承接方的银行账户。

3. 立项依据

相关文件和通知：

3.1 沪残联规〔2025〕8 号精神《关于做好本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养护工作通知》；

3.2 《关于明确本区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机构确定方式的通知》。

4. 项目目标

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项目是根据松江区残联要求开展的以家庭为核心、为在生活上有照料需求的重残残疾人提供或协助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等服务的项目，是将“家庭照料”和“社会照料”有机结合起来的一种养护模式，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和“社区照顾”的养护理念。

- 4.1 须培养一支专业的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队伍，专业人员每年培训不少于 2 次，持证上岗率达到 90%；
- 4.2 须为经审批同意符合居家养护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平均每天 1 小时的专业和规范的居家养护上门服务，服务内容为个人生活照料服务、料理家务等。服务内容完成率 100%，服务满意度达到 90%。

(二)、项目目标

1. 服务要求

- 1、建立专业服务志愿者队伍（专业服务志愿者（社工）需具有家政或护理专业资质，人员名单及资质应当向需求方备案，需求方发现相关人员无资质的，有权请求实施单位更换人员），专业人员每年培训不少于 2 次，持证上岗率达到 90%。
- 2、为经审批同意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平均每天 1 小时的专业和规范的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完成率达到 100%，服务满意度达到 90%。
- 3、需提供服务的人数以需求方提供的人员名单为准。
- 4、项目费用按照实际服务人数及时间，按月进行核算并支付。协议到期，完成末月的服务记录的审核后，需求方组织开展经费审计和项目验收，并按照验收结果支付相应服务费用。费用的支付以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为要件，否则需求方有权拒绝付款。
- 5、服务方需积极配合需求方组织的第三方调查、绩效评估、财务审计及项目验收等工作。

2.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06 月 30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

3. 居家养护服务工作服务项目参考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个人护理	洗头	为行动不便者床上洗头
	洗澡	为卧床受助者床上擦浴
	泡脚	为受助者提供泡脚服务
	协助就餐	协助进食或喂养
	如厕护理	协助卧床受助者床上排便
	理发	特约理发师上门理发
	剃胡	为受助者提供洁面、剃须服务
	掏耳朵	为受助者掏耳朵
	修剪指甲	为受助者进行手、脚指甲的修剪
	外出活动照料	搀扶或协助使用辅助器材进行户外活动

	烹饪	为受助人家庭制作家庭餐
居家保洁	洗衣服	衣服的清洗和晾晒
	寝具翻晒	为受助者翻晒被褥、枕头、毛毯等
	换洗床单	受助人的床单的换洗
	门窗清洗	居住地门、窗的擦洗
康复协理	身体护理	按摩、翻身等
	协助就医	出行护理、排队就医等
	心理健康护理	沟通交流心理慰藉
	生活技能训练	针对智力及肢体残疾人的生活能力的训练
	运动训练	针对智力及肢体残疾人的运动方面的训练

三、项目实施

1. 街镇残联向服务机构提供需开展服务的残疾人名单，并做好信息的实时更新工作。
2. 服务机构须与残疾人签订服务协议并安排专业服务人员实施服务，同时做好与街镇残联的沟通协调。
3. 服务机构应按照服务协议的内容和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4. 服务机构应对服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并按照劳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用工。
5. 服务机构应对服务人员开展工作监督及考核，确保服务质量。
6. 遇特殊情况，服务机构应通过调班、轮班等方式确保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项目结案要求

项目结束后服务方须向需求方提供服务周期内服务对象与服务人员结对名单、实际服务日期及时间、实际服务内容、台帐、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等相关数据资料。

五、项目预算及结算方式

1. 本项目结算方式为：是按照实际服务对象人数及时间，按月进行核算。协议到期，完成末月的服务记录的审核后，镇残联组织开展经费审计和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按照验收结果和相关规定，将服务费用拨付项目承接方的银行账户。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响应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投标无效情形

1、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响应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响应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响应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响应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磋商小组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书面审查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符合性检查”代录入。若项目流标的则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其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

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磋商小组将按照《响应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响应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磋商小组按照每个响应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2）磋商基准价：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响应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响应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

投标处理。

(4)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2、响应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附件一：

评标办法

一、采用综合因素评标办法。

二、综合评估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并分别评分。商务标总分为 20 分，技术标总分为 80 分。

三、商务报价得分（20 分）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响应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响应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估内容	类别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客观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价）×20%×100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 分
2	企业综合实力	主观分	根据响应单位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技术水平等情况综合评分；	6 分

			响应单位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技术水平等情况均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5-6 分； 响应单位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技术水平等情况一般，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3-4 分； 响应单位各方面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得 1-2 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3 分
			根据报价依据，报价列项，人员报价等内容，报价列项完整、依据充分、人员报价均合理的得 3 分，有任一项不合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相关业绩	客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近 3 年（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助残、助老或居家服务项目的成功案例（需提供合同等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要求主要内容字体和印章清晰（部分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藏处理），如提供复印件不能达到清晰要求，则评标时将不予采纳。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5 分
4	整体服务方案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完整、项目管理服务目标定位方案、服务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全面情况综合评分； 整体服务方案、管理机构规章制度、项目管理服务目标定位方案、服务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全面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14-20 分； 整体服务方案、管理机构规章制度、项目管理服务目标定位方案、服务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较详细，方案尚可，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7-13 分； 整体服务方案、管理机构规章制度、项目管理服务目标定位方案、服务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缺略有缺失，与本项目不符的得 1-6 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20 分
5	服务承诺及服	主观分	依据项目内容及要求，承诺的本次服务质量指标、	10 分

	务质量保证措施		提供的特色服务和相应的优惠承诺。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是否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是否有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评分： 服务承诺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的得 7-10 分； 服务承诺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4-6 分； 服务承诺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的得 1-3 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突发事件处理 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	主观分	根据处理突发情况制度以及各类事件应急工作预案综合评分。 应急预案完善可行高的得 8-12 分； 应急预案较完善可行性一般得 4-7 分； 应急预案可行性不强的得 1-3 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2 分
7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主观分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综合评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完善可行高的得 8-12 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可行性一般得 4-7 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可行性不强的得 1-3 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2 分
8	人员配置	主观分	拟派人员配备是否符合项目要求，服务人员情况：包括人员构成，人员简历、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主要工作职责等综合评分。 人员配置优于采购人要求，配置合理，主要管理人员本行业专业经验丰富，得 8-12 分； 人员配置符合采购人要求，配置基本合理，主要管理人员本行业专业有一定的经验，得 4-7 分； 人员配置未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主要管理人员本行业专业经验略有缺失，得 1-3 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2 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公司对_____的磋商邀请（项目采购编号：_____），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首次投标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即_____元（文字表述）。

(2) 响应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响应文件均属实，若有不实之处，同意作为废标。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_____个日历日，如果响应人的投标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6) 如果响应人违反投标须知中第 20 条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代理没收。

(7) 响应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8) 本投标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供应商愿承担所有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违法分包（对外委托专项服务除外）或转包。

八、磋商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十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五、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十六、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七、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八、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九、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

社事办-2026 年泖港镇残疾人居家养护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是否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七章项目采购需求书的所有内容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响应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报价项目	数量	项目费用组合明细	项目费用小计	备注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				
1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被授权人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5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6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及其他各类供应商采购；			
7	非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要求响应				
8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10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11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13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4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6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供应商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8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符合性要求。			

供应商：（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响应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供应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3、拟投入本项目的装备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

序号	装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								

4、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供应厂家	单价/单位	月消耗量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5、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_____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
单位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
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
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
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 年限	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

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址。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06月30日止，合同一年一签。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本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本项目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本项目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本项目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项目结算方式为：是按照实际服务对象人数及时间，按月进行核算。协议到期，完成末月的服务记录的审核后，镇残联组织开展经费审计和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按照验收结果和相关规定，将服务费用拨付项目承接方的银行账户。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的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本项目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本项目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项目服务，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应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分包与转包，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9 乙方应按《劳动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9. 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

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 首先应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 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为准,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其他附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